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VH”）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9 亿元为对价购买 GVH 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3915091）。上海新高峰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股权收购的后续事项正在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陆续开展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